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设备公司”）收到了由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21200419，发证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有效期三年。

冶金设备公司于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2014年、2017年通过重新认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再次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冶金设备公司将自2020年起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截至目前，公司范围内共有6家单位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除冶金设备公司外，其余5家为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大连重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和业绩预计。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3日